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92,425,53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3年3月8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就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冶(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共计两被告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利率补充协议》《权利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已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9023民初86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本案中,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属于对博天环境的“个别清偿诉讼”,且本案系在法院受理对博天环境的破产申请后提起的诉讼,依法应当不予受理,原告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9023民初867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差错调整涉及多个会计年度且金额巨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受到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近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差错调整涉及多个会计年度且金额巨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3、其他风险

(1)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85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1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622.49万元。因公司在2022年完成了司法重整,根据重整计划以及相关准则规定,在债务重整完成的同时,公司确认了大额重整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大幅增加。(2)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Depositary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GDR 26.94美元至27.77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招股说明书”)于2023年4月11日(瑞士时间)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告及涉及GDR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12,5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12,25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不超过49,500,000股A股股票 (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份额总额为不超过24,750,000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4月1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的总股本为499,566,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549,066,000股 (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3、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拟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刊登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12,5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12,25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不超过49,5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份额总额为不超过24,750,000份 (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26.94美元至27.77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2023年4月11日(瑞士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3年4月11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GDR数量为12,500,000份(即增发权均未行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约为3.42亿美元(假设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中间值);假设本次发行GDR的数量为24,750,000份(即增发权悉数行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约为6.77亿美元(假设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中间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LSALimited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Securities (H.K.) Limited (申万宏源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China GalaxyInternational Securities(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99,566,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549,066,000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49,500,000股(假设增发权悉数行使),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48,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潘锐、董事周宏斌、独立董事罗斌、独立董事李阿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祁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65,335	86.6019	10,282,740	13.39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744,375	99.9951	3,700	0.00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89,393	90.0210	7,658,682	9.979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3,664	87.0036	9,974,411	12.996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3,664	87.0036	9,974,411	12.996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09,242	93.0436	5,338,833	6.956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336	85.1035	11,432,739	14.896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689,59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767,719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87,057	99.9817	3,700	0.0183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33,323	99.9792	3,700	0.020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3,734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4,054,776	99.9891	3,700	0.010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084,065	70.7138	9,974,411	29.2862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084,065	70.7138	9,974,411	29.286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2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3,19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34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9,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深圳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53,224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92,131股,合计不超过3,192,131股;杭州南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46,986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6,986股,合计不超过346,986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0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37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下股东	3,192,131	3.11%	其他方式:3,192,131股
杭州南海	5%以下股东	346,986	0.34%	其他方式:346,98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南海	3,192,131	3.11%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南海	346,986	0.34%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3,539,117	3.4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1,026,333	1.00%	2023/1/11-2023/4/10	集中竞价交易	49.25-67.21	59,758,336.80	2,165,798	2.11%
杭州南海	346,986	0.34%	2023/1/11-2023/4/10	集中竞价交易	49.17-55.84	17,904,355.8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357,863.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3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3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